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930139953-15278144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11G1248）

项目名称：警辅人员执法记录仪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警辅人员执法记录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30139953-15278144**

项目名称：**警辅人员执法记录仪**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87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873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 4G 执法记录仪，为分局辅警在现场执法工作中现场实时视音频资料的采集提供支撑保障。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 10. 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31 至 2025-1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2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1-2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

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shengnandai@163.com。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22041066
2	项目名称：警辅人员执法记录仪；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到货且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款项； 报价方式：人民币。
1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 -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 -500	1.1%	500-10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 -500	1.1%								
500-1000	0.8%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5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 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4G 执法记录仪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

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

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 项目名称：警辅人员执法记录仪

二、 项目概况：

1、视音频资料是一线人员在执勤执法过程中产生的重要资料，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 4G 执法记录仪，为分局辅警在现场执法工作中现场实时视音频资料的采集提供支撑保障。

2、项目预算金额：587.3 万元。

3、交付地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4、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

三、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到货且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3 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四、 建设依据

本项目需遵循有关政策要求及建设标准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按最新版本执行）：

- 《上海公安执法记录仪视频联网技术规范》；
- 《关于下发应用“回迁”网络边界领域有关提示的通知》（沪公科传发[2023]7号）；
-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以外单位联接公安视频传输网和使用公安视频流数据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1]1155号）；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X-2021）；
- 《公安视频传输网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公科信传发[2023]119号）；
-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信通〔2011〕5号）；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共享及管理和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科信传发〔2018〕）；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 《关于加强公安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安科信传发〔2017〕222号）；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
-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A/T 947.1-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2部分：执法记录仪；
- GA/T 947.3-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3部分：管理平台；
- 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4部分：数据接口；
- 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地方现行的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要求等；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建设范围及内容

采购 1587 台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产品设备，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方案。4G 执法记录仪需接入移动智能视频接入网关设备及分局一机一档、PVG 系统。

(一) 设备需求清单

货物名称	采购预算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警辅人员 4G 执法记录仪	587.3 万元	1587 台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	不少于 3 年（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二) 详细规格要求

➤ 警辅人员 4G 执法记录仪

- (1) 电池容量：≥4000mAh，可更换电池。
- (2) 按键：7 颗实体按键，含：电源键、M 键、录音键、重点标记键、拍照键、拨动开关式录像键，PTT 键等；
- (3) 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10°；
- (4)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IP68 要求且支持在 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 (5) 内存配置：执法记录仪内存≥64G；
- (6) 摄像头：执法记录仪内置主摄像头、前置副摄像头、后置摄像头，共 3 个摄像头；
- (7) 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共≥30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且能正常工作，存储

的数据不应丢失；

- (8) 屏幕：执法记录仪具备 ≥ 3.0 英寸触摸屏；
- (9)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应 $< 95\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不含背夹、外接设备）；
- (10) 重量：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 $\leq 220\text{g}$ ；
- (11) 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内置 CPU ≥ 8 核、主频率 $\geq 2.0\text{GHz}$ ，操作系统 $\geq$ 安卓 10.0，支持安装和卸载基于安卓系统的 APP 软件；
- (12) 低温试验：温度 $(-30 \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10\text{h}$ 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记录仪正常工作；
- (13) 无线传输功能：设备具有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 传输数据（内置模块），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 4G/WIFI 无线网络进行传输，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在连接电脑或采集站情况下，应能够自动关闭 4G/WIFI 信号；
- (14) 视频传输性能：图像分辨率 1440P/1080P/720P 可设置, 视频文件可保存至服务器；在视 频分辨率为 2560x1440 下测得： 帧率 ≥ 30 帧/s ，分辨力 ≥ 800 线；
- (15) 防抖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使用抖动台和 “+” 字图形进行试验，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 ≤ 5 像素；
- (16) 电池工作时间：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电池工作时 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1\text{h}$ ； 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22\text{h}$ ；； 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音频 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 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0\text{h}$ ，更换一次电池连 续摄录时间 $\geq 20\text{h}$ ；
- (17) 充电功能：电池充电时间 $< 4\text{h}$ ；
- (18)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 $\geq 5\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物面 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 $\geq 10\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体轮廓；
- (19) ▲音频质量：语音质量客观评价（POLQA）得分应 ≥ 3 分；
- (20) 字符叠加功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

卫星定位坐标信息、时间信息、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视频编码信息等；

- (21) 参数设置功能：应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或管理平台对产品序号、用户编号、单位编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 (22) 本机设置功能：可设置视音频分段功能，分段时间 5/10/20/30 分钟可设置；可设置连拍；可设置定时/延时拍照；可设置视频画质；可设置自动/手动红外；可设置 APN 和 VPN；可设置 GB28181 选项；可一键回放最近一次摄录的视频、音频或照片文件；可一键切换分辨率；可对按键进行锁定和解锁；
- (23) 语音播报：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 (24) 预录/延录功能检：执法记录仪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 $\geq 60s$ 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 $\geq 300s$ 的视音频信息；
- (25) **▲紧急摄录：**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 (26) **▲数据完整性：**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920×1080) $> 6min$ 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
- (27) 视频文件兼容性：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专属播放器的情况下，具备完成播放视音频的功能；
- (28) 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支持管理平台通过无线网络对进行配置，实现平台关联、视频分辨率参数配置，定位频率配置、人脸库和车牌库配置，支持全量包和差分包进行远程升级；
- (29)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开启/停止录像、抓拍图片、开启/停止视频对讲、开启/停止语音对讲、远程遥毙记录仪，远程重启记录仪，录像视频和抓拍图片可保存在本地；
- (30) 文件上传功能：支持通过 4G 网络、WIFI 网络自动/手动上传文件，文件内容包括视频、音频和照片，可自定义选择上传文件类型，终端掉线后，终端内文件不丢失，终端重新注册上线后可自动续传文件，文件上传后可在管理平台进行调阅；

- (31) **▲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静音开机支持静音录像、录音、拍照；执法记录仪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后文件可通过本机播放，不可通过通用播放器进行播放；
- (32) **广播功能：**平台可对执法记录仪群组发起广播，组内执法记录仪可收听调度台语音；
- (33) **扫码注册功能：**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支持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人员注册，同时还可以扫描服务器配置参数完成服务器参数绑定；
- (34) **▲视频/语音通话功能：**通过平台开启视频/语音通话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全双工的视频/语音通话；
- (35) **▲存证云功能：**执法记录仪开启存证云功能后，录像时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哈希编码；
- (36) **自动校时功能：**执法记录仪可自动与管理平台进行时间同步；
- (37) **▲联动报警功能：**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执法记录仪具备和酒检仪联动的功能，当酒检仪接收到酒精告警信息时，自动触发执法记录仪录像并标记为重要视频；
- (38) **蓝牙功能：**可连接配对蓝牙耳机 实现本机音频播放、语音通话等功能；
- (39) **摄像头功能：**支持主摄像头和后置摄像头同时摄录并同时保存，后置摄像头可实现点对点视频通话功能，视频通话时以画中画的形式呈现；
- (40) **白光补光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 (41) **最低可用照度：**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率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 $\leq 3.01x$ ；
- (42) **充电模式：**支持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充电，支持电池座充充电，电池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
- (43) **卡槽和电池仓盖：**双卡位卡槽设计，电池仓盖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

- (44) Type-C 接口读取速率：执法记录仪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和充电，读取速率不低于 250Mbps；
- (45) 语音操控功能：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
- (46) ▲语音功能：执法记录仪通过无线 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平台支持单 选/多选/全选需要发送文字信息的记录仪，文字信息播报后可保存在记录仪本地并查看；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并可在平台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
- (47) ▲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
- (48) ★实现市局、分局及下属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有 4G 执法记录仪实时直播、实时地点的调阅、查看及视音频的存储管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及制造商公章）
- (49) ★平台对接要求：应无条件承诺，如果中标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对接市局和分局综合应用系统，否则将承担但不限于采购方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的风险及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及制造商公章）

注： 上述“▲”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除特殊说明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并标注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否则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标准

中标人发货前需要准备好货物清单明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按照清单逐一清点，保证与每一项货物所提供的产品手册相对应。

（2） 验收要求

- (1) 完成所有模块功能安装调试并进行初验；
- (2) 对于初验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

- (3) 完成项目试运行；
- (4) 完成相关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5) 完成各种设备和软件系统用户界面的口令、账户移交；
- (6) 问题反馈方式、服务支撑模式达成一致。

(四)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质量保证期

- (1)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支持；本次采购的产品至少 3 年技术服务支持及原厂维保服务。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3) 投标设备由制造商（指产品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4) 质保期内维护服务的范围：范围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售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非本次招标的原有设备，在工程建设中如果出现非中标人原因的损坏，由采购人自行更换或由采购人出资购买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中标人不再收取服务费；如果出现中标人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恢复至正常状态。
- (5) 中标人在质保期间，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最新标准，主动免费对系统、应用、算法等进行不断优化、完善和升级，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2. 售后服务内容

(1)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书面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制度、服务人员安排。

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硬件在确保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投标人需提供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中标方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电话，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方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中标方需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一般故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修复。遇特定时期、重大安保工作、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用户认为的重要情况时，遇故障需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或根据用户方要求派技术、维护人员在用户指定的机房值守，遇故障即时处理。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中标方需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单位，中标方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若一周内无法修复完成的，投标人需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备品备件，确保使用部门正常使用。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3. 培训要求

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须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项目实施要求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

中标方需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实施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线管线缆铺设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2. 项目过程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依据。技术实施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技术建议、系统架构、功能实现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实施质量保证等）、系统维护等内容。

3. 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4.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方应负责各系统及各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组建安装实施团队、准备必备的安装施工工具等，并提前做好工作计划；

（2）依据安装计划，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并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自检；

（3）完成 4G 执法记录仪的安装调试。

六、 样品演示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提交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 4G 执法记录仪一台。

2、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同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逾期不收）。

3、需提供的样品要求：

（1）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过时间的演示内容不得分；**

（2）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4、现场演示基本要求

现场演示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以及必须的其他附件（包括：拖线板等），演示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品牌、型号

保持一致，否则将作为演示失败。

5、具体演示要求及内容：

- (1) 设备能够适配运营商 VPDN 专线流量卡，接入分局自建专线；
- (2) 视频压缩格式包含 H264 和 H265；
- (3) 内置存储不低于 64Gb；
- (4) 接入数据采集设备后自动进入飞行模式；
- (5) 自定义命名格式：某某所-0001；

七、保密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

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到货且经甲方签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18.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8.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8.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8.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8.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8.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8.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8.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

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8.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8.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8.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8.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8.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8.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8.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8.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8.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警辅人员执法记录仪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20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共 10 项）且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全部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其中若有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18.5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五、建设范围及内容 （二）详细规格要求中 非▲技术指标（共 37 项）得 18.5 分。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样品现场演示	0~5	4G 执法记录仪现场演示： (1) 设备能够适配运营商 VPDN 专线流量卡，接入分局自建专线； (2) 视频压缩格式包含 H264 和 H265； (3) 内置存储不低于 64Gb； (4) 接入数据采集设备后自动进入飞行模式； (5) 自定义命名格式：某某所-0001； 每满足 1 项满足得 1 分，共计 5 分；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为1.5分。(以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下述文件。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0~3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经验、技术实力、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明确、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强的,得3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一般的,得2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0~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得 6 分； 方案欠合理、进度计划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1 分； 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0~10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方案)，并提供所有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0 分；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方案)，并提供所有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数据安全保护方案	0~4	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方案(含软硬件)，具有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得 4 分； 有合理的数据安全保护方案(含软硬件)，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数据安全保护方案不完善，缺少软件或硬件层面的保护方

		案，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警辅人员执法记录仪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和 原产地	型号规 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价（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投产品的详细说明，后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 2、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4、数据安全保护方案；
- 5、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